

证券代码：836778

证券简称：朝阳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王酉春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智能化工程的方案设计、项目承包、 工程施工、系统集成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 道 2588 号 5 幢 521 房间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是	

人员	
----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邵慰亚；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酉春	
股份名称	朝阳股份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1年2月4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7,858,000 股, 占比 83.6479%	直接持股 10,241,000 股, 占比 47.9695%
		间接持股 1,910,000 股, 占比 8.946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707,000 股, 占比 26.731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88,749 股, 占比 36.951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969,251 股, 占比 46.696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8,147,000 股, 占比 85.0016%	直接持股 10,530,000 股, 占比 49.3232%
		间接持股 1,910,000 股, 占比 8.946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707,000 股, 占比 26.731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77,749 股, 占比 38.305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969,251 股, 占比 46.696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6年4月21日,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p> <p>2021年2月4日,王酉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挂牌公司朝阳股份289,000股,一致行动人邵慰亚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王酉春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权益比例从83.6479%变为85.0016%。</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转让,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的转让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酉春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王酉春身份证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酉春

2021年2月5日